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系務會議規則

105.10.13 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.07.13 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7.30 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訂定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會議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業務由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招生及專題等事宜。
- （二）本系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廢止。
- （三）本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；但經確認為重要事項則需要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系主任交議。
- 二、有關業務負責單位提議。
- 三、應出席人員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負責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